（上接B173版）

002946）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向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7,800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十二、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三）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537.10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45元，共计募集资金465,272,315.1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7,107,093.23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月2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095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且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以及于2019年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经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截止2019年2月13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6,554.21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项目轻重缓急程度顺序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21,986.26	19,601.80
2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20,767.44	8,012.8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95.00	6,967.76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9,207.00	6,128.53
合计		61,355.70	40,710.71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白帝搬迁”）使用募集资金是由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19,601.80万元的方式予以实施；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以下简称“营销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是由公司及对全资子公司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河北新希望天香乳业有限公司共进行增资8,012.83万元的方式予以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新希望天香乳业有限公司实施；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使用募集资金是由公司根据企业信息化战略逐步推进总部和各下属子公司信息化建设进程统一协调组织实施。

根据上述信息及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途、金额及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	方式
1	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	白帝搬迁	19,601.80	增资
2	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	营销项目	5,000.00	增资
3	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	营销项目	698.20	增资
4	河北新希望天香乳业有限公司	营销项目	1,800.00	增资
5	本公司	营销项目	514.63	-
6	河北新希望天香乳业有限公司	研发项目	6,967.76	三年期无息借款
7	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化	2,050.90	三年期无息借款
8	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	信息化	1,838.66	三年期无息借款
9	杭州新希望双峰乳业有限公司	信息化	661.06	三年期无息借款
10	河北新希望天香乳业有限公司	信息化	876.21	三年期无息借款
11	新希望双喜乳业（苏州）有限公司	信息化	592.52	三年期无息借款
12	本公司	信息化	108.98	-
合计			40,710.71	

注:上述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不相等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形成。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实施主体资金分配情况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与相关实施主体签署了相关协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协议名称	协议金额	备注
1	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	增资协议	2,500.00	
2	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	借款协议	1,000.00	三年期无息借款
3	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协议	5,000.00	
4	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协议	1,100.00	三年期无息借款
5	河北新希望天香乳业有限公司	增资协议	1,800.00	
6	河北新希望天香乳业有限公司	借款协议	461.59	三年期无息借款
7	杭州新希望双峰乳业有限公司	借款协议	350.00	三年期无息借款
8	新希望双喜乳业（苏州）有限公司	借款协议	300.00	三年期无息借款
合计			12,501.59	

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与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等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十三、本次增资情况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9年29日

注册地址:合肥市肥东县肥东经济开发区镇西路55号

法定代表人:余志刚

注册资本:10,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乳制品、饮料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食用农产品、鸡蛋、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果汁及蔬菜汁生产、销售;蔬菜、冷鲜肉、粮油、食品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增资情况

本次对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依据是《招股说明书》，资金来源是公司从截止于2019年2月13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6,554.21万元所置换出的募集资金17,800万元。增资资金全部用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四、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19-027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程序和披露的相关规定，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席刚先生、Liu Chang女士、李建雄先生、曹丽琴女士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三名董事全票通过本议案。会议进行了对2018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以及对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2018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为人民币54,142.02万元,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80,960万元,关联人为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鲜生活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等,均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0.1.3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关联人。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公司与关联人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议案内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Universal Dairy Limited，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藏新之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预计金额	至2019年3月31日发生金额	2018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设备	参照市场价格	15,000.00	2,848.23	11,064.11
	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原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600.00	94.44	254.2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昆明新希望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2,600.00	517.76	2,181.31
		其他控股子公司	原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6,200.00	760.70	3,623.57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	鲜生活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运输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27,500.00	4,563.83	19,834.99
	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广告及咨询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350.00	60.95	182.1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		办公场所、土地及设备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	200.00	13.80	292.96
向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办公用房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	300.00	43.04	204.12
	鲜生活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办公用房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	300.00	50.41	203.57
			车辆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	50.00	1.51	27.6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乳制品	参照市场价格	3,100.00	417.50	494.6
	昆明新希望鲜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乳制品		1,500.00	210.61	1,144.27
	北京未来星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乳制品		16,000.00	3,224.98	9,792.37
	新希望云优选成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乳制品		1,200.00	41.85	560.08
	四川新希望鲜生活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乳制品		5,300.00	649.54	3,937.03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		乳制品		760.00	34.53	355.01
合计					80,960.00	13,533.69	54,142.02

（三）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发生金额	2018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设备	11,064.11	16,200.00	3.23%	-31.70%
	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原材料	254.21	400	0.07%	-36.46%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昆明新希望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	2,181.31	2,500.00	0.64%	-12.75%
		其他控股子公司	原材料	3,623.57	5,200.00	1.06%	-30.32%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	鲜生活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运输服务	19,834.99	21,000.00	54.66%	-5.55%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		广告及咨询服务	182.15	300	0.52%	-39.2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		办公场所、土地及设备租赁	292.96	380	12.68%	-25.54%
向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办公用房租赁	204.12	300	4.04%*	-43.13%
	鲜生活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办公用房租赁	203.57	300	4.03%*	-32.14%
			车辆租赁	27.68	50	0.55%*	-44.6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乳制品	494.6	500	0.10%	-1.08%
	昆明新希望鲜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乳制品	1,144.27	2,000.00	0.24%	-42.75%
	北京未来星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乳制品	9,792.37	12,500.00	2.03%	-21.66%
	新希望云优选成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乳制品	560.08	900	0.12%	-37.77%
	四川新希望鲜生活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乳制品	3,937.03	5,000.00	0.81%	-21.26%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乳制品	355.01	840.00	0.07%	-57.74%
合计				54,142.02	68,370.00		-20.8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18年采取了减少关联交易措施,从关联人购买原材料金额低于预计;从公司购买产品的是即新希望鲜生活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未来星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四川新希望鲜生活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业务发展低于预期导致采购金额与预计差异较大。				

*该比例为占其他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的百分比。

二、关联人关系介绍

（一）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郭兴

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县工业园区希望路西路22号

4.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

5.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12月31日,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4,261.33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18,890.42万元,净利润-8,180.41万元。

6.关联方关系:与本公司具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0.1.3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关联人。

7.履约能力分析: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经营状态良好、财务较为稳健、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畅

2.注册资本:421,601.5009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主营业务: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加工;牲畜的饲养;猪的饲养;家禽的饲养。

5.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12月31日,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794,378.81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6,906,322.53万元,净利润170,464.68万元。

6.关联方关系:与本公司具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0.1.3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关联人。

7.履约能力分析: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经营状态良好、财务较为稳健、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永好

2.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支路拉萨新希望集团大厦301号

4.主营业务:线上线下销售电子商品;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

5.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20,035.76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80,179.63万元,净利润4,866.45万元。

6.关联方关系:与本公司具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0.1.3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关联人。

7.履约能力分析: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经营状态良好、财务较为稳健、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鲜生活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孙晓宇

2.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支路新希望集团大厦211室

4.主营业务:货物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

5、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9,837.00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76,312.00万元,净利润365.00万元。

6.关联方关系:与本公司具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0.1.3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关联人。

7.履约能力分析:鲜生活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经营状态良好、财务较为稳健、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五）昆明新希望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明辉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北古城镇工业园饲料产业基地

4.主营业务: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及其他类饲料生产销售;饲料原料、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购销;生猪销售、农牧科技技术咨询服务

5.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8,115.17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5,880.23万元,净利润84.60万元。

6.关联方关系:与本公司具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0.1.3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关联人。

7.履约能力分析:昆明新希望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经营状态良好、财务较为稳健、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六）昆明新希望鲜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严

2.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经开路3号时代创富C座602号

4.主营业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乳制品的销售及代销

5.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26.26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595.48万元,净利润-656.01万元。

6、关联方关系:与本公司具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0.1.3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关联人。

7、履约能力分析:昆明新希望鲜生活商贸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经营状态良好、财务较为稳健、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七）北京未来星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向守勇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5号楼323807室

4.主营业务:销售食品、销售日用品

5.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984.02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2,742.9万元,净利润-651.40万元

6.关联方关系:与本公司具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0.1.3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关联人。

7.履约能力分析:北京未来星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经营状态良好、财务较为稳健、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八）四川新希望鲜生活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席刚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三色路199号五冶大厦1栋1单元8楼4号

4.主营业务: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

5.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802.30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7,407.81万元,净利润-2,698.62万元

6.关联方关系:与本公司具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0.1.3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关联人。

7.履约能力分析:四川新希望鲜生活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经营状态良好、财务较为稳健、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以上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的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按订单的形式履行交易。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备可持续性特征,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关联方的优势资源,提升企业生产效率、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乳制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公司本次提交的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会议材料完整、充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独立意见:公司2018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8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54,142.02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10.89%,低于股东大会批准金额。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80,960万元,占公司预计年度营业收入的14.28%。上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是公司以往正常业务的延续;交易价格符合定价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独立意见:公司2018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年初预计20.86%,公司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属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2019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关联方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保荐机构对新乳业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公司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19-028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新聘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小鹏先生、邓中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李小鹏先生因公司发展的需要并结合个人意愿,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李小鹏先生将调任公司战略研究与投资发展部总经理,继续在公司战略研究及下一阶段的投资和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邓中富先生因个人原因,请辞公司副总裁,辞职后邓中富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人员变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李小鹏先生、邓中富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经营和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小鹏先生、邓中富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所作的努力和贡献给予了充分肯定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褚雅楠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褚雅楠女士的个人履历表明,其具有担任财务负责人的教育经历和工作能力,符合公司干部年轻化、专业化的标准,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褚雅楠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4月25日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附件:褚雅楠女士简历

褚雅楠,女,1990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国际会计师AAIA资格。2013年加入新希望集团,曾在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7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本公司下属多家公司监事。

褚雅楠女士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加入本公司后,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均作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其主导的新乳业财务共享中心建设,在推动本公司财经体系的变革,促进本公司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19-029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2074号）,2018年12月31日合并未分配利润为450,205,482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81,947,432元;按照孰低原则,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未分配利润为181,947,432元。

根据2017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议以总股本853,710,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1,222,639.9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且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该预案与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相契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19-030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章程修订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本次章程修改前	本次章程修改后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等三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	第二十三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等三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